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 <u>金融、法律、建築設計</u> 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	一、修正第二款，配合金融、法律、建築設計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公告各該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之特殊專長，爰予明列之。 二、新增第四款第二目，明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工作為專業工作。 三、現行第四款第二目遞移為第三目。 四、新增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目，針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

<p>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p> <p>(二)<u>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工作。</u></p> <p>(三)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p> <p>(四)<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u></p> <p>(五)<u>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p>	<p><u>三項第二款</u>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p> <p>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p> <p>(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p>	<p>等以下學校之教師，除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得聘僱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外，放寬亦得聘僱學科教師，以因應海外人才回國子女教育需求及配合政府雙語國家政策，建構使用英文之生活環境。另考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亦屬專業工作，爰予以納入。</p>
--	--	--

<p><u>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u></p>		
<p>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與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p> <p><u>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u></p> <p>一、<u>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u></p> <p>二、<u>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u></p> <p>三、<u>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u></p> <p>四、<u>經許可永久居留者。</u></p> <p><u>第一項但書之專業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u></p>	<p>第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u>第一目</u>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u>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u></p> <p><u>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一、第一項係配合第四條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係參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第四款係參酌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惟為簡化相關手續，提供友善移民環境，爰明定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p> <p>四、增訂第四項，參考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專業工作者，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p>

<p>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u>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專業工作者，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u></p>		<p>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p> <p>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四條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目次。</p>
<p>第七條 外國人為教育部公布之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畢業者，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不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吸引外國優秀青年來臺，爰鬆綁全球前五百大大學畢業者來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p>

<p>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有關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規定限制。</p>		<p>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免除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p>
<p>第八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p> <p>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u>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p>	<p>第七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u>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u>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u>滿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所定「滿二十歲以上」係參照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鑒於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本項規範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惟為避免其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爰修正第二項，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p>
<p>第九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u>逕</u>向內政部移</p>	<p>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簡化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p>

<p>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u>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u></p> <p>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u>申請延期。</u></p> <p>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u>延期</u>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p>	<p>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p> <p>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p>	<p>作居留申辦手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針對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包含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係鑒於本項係規範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效期屆滿前以申請延期方式辦理，爰修正之。另第三項亦配合將授權事項之重新申請修正為延期。</p>
<p>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規定，來我國就學之僑外生與港澳學生，及應聘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p>

<p>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p> <p>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人，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以利渠等留臺尋職；另應聘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其原經核准居留之依親親屬亦得申請延期居留。考量未受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自由藝術工作者亦為我國所需之優秀人才，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於本條新增渠等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規定，其依親親屬亦同。</p>
<p><u>第十一條</u>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u>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u>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u>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u>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u>五年</u>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p>	<p><u>第九條</u>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u>三年</u>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據第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為五年，以提高該等人才長期留臺工作誘因，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復依本條立法理由，係為延攬及吸引我國產業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緩該等人員受聘僱來臺工作成為居住者致稅負遽增而給予所得稅減免優惠，以提高其來我</p>

<p>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u>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u></p> <p><u>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國工作意願，因此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論係取得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均應符合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要件，為期明確，並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戶籍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為五年，納稅義務人在該期間符合條件即得適用租稅優惠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得遞延於五年內適用三年租稅優惠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p>	<p>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u>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部定之。</p>	<p>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p>	
<p>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p>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p> <p>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間，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其所依親屬為永久居留者，外僑居留證效期不得逾三年。</p> <p>第一項及前項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持免簽證或低於六十日效期停留簽證入國者，尚需向外交部改辦停留簽證，始得申請外僑居留證；為簡化渠等來臺工作居留申辦手續，爰於第一項放寬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併同放寬其依親親屬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亦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p> <p>三、按現行第二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惟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者，以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者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專業人</p>

<p>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十八歲以上。</p> <p>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p> <p>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p> <p>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p> <p>以下列各款情形為居留原因者，其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p> <p>一、在我國就學。</p> <p>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p> <p>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符合所定要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始得申請永久居留。惟考量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跨國移動頻繁，為強化延攬力道，爰於第一項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條件，改為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另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積極延攬各領域之特殊專長者，爰其申請永久居留之年限由五年縮短為三年。</p> <p>三、考量在我國就學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及其依親居留者，其居留期間均非從事專業工作，該期間不宜計入</p>

<p>留。</p> <p>前項第一款在我國就學期間係修讀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其就學居留期間得依下列規定計入第一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p> <p>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二年；碩士學位者採計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採計。</p> <p>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採計一年。</p>		<p>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我國居留期間，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為強化吸引僑外碩士、博士畢業生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爰第三項明定其在我國就讀期間可採計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年限。</p>
<p>第十五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p>	<p>第十一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規定，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均納入勞退新制適用對象，不限於外國專業人才。為區分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而適用勞退新制之外國人，爰修正本條之適用對象限於依本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並配合修正適用時點及相關文字。</p>

<p>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p>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四</u>項規定。</p>	<p>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p>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u>五</u>項規定。</p>	
<p>第<u>十六</u>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u>與研究人員</u>，及政府機關<u>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u>，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p>	<p>第<u>十二</u>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p> <p>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與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係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以其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係以在我國永久</p>

<p>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居住發展為目的，宜以準國民待遇相待，為保障其老年生活，爰修正第一項，納入渠等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u>，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u>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u>，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未必均以受聘僱方式從事專業工作，是以刪除受聘僱要件。另考量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亦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專業人才，其為適用對象。</p>
<p>第十八條 <u>下列外國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p>	<p>第十四條 <u>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p>	<p>一、條次變更。 二、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均為我國亟需之對象，惟渠等在臺可能未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而須在我國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始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考量渠等如</p>

<p>制：</p> <p>(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p> <p>(二)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且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p>	<p>留滿六個月之限制。</p>	<p>係以雇主或自營業主等負責人身分在我國發展並貢獻所長，其經濟貢獻並不亞於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甚至可為我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或帶動新興技術發展的可能性，爰修正放寬渠等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p> <p>三、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三。</p>
<p>第<u>十九條</u>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u>滿十八歲</u>子女及其<u>滿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p> <p>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u>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u>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u>滿十八</u></p>	<p>第<u>十五條</u>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u>滿二十歲以上</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p> <p>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u>滿二十歲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因其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等事由被撤銷或廢止，致其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許可亦併同撤銷或廢止，恐有違本法留才攬才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二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p>

<p>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許可始併同撤銷或廢止。</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三。</p>
<p>第二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p> <p>一、<u>依親對象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p> <p>二、<u>依親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u></p> <p>前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p>	<p>第十六條 <u>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u></p> <p>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藝術工作者或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能未受聘僱工作，其依親親屬符合居留期間條件者將無法適用本條，爰於第一項放寬不以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為要件。另各該對象其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在我國居留期間同其依親對象之規定。</p> <p>三、另考量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因其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等事由被撤銷或廢止，致其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許可亦併同撤銷或廢止，恐有違本法留才攬才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係依入</p>

<p>及<u>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u>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u>未滿十八歲</u>子女及<u>其滿十八歲</u>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p>		<p>出國及<u>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u>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許可始併同撤銷或廢止。</p> <p>四、將「未成年」修正為「未滿十八歲」、「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三。</p>
<p><u>第二十一條</u> 外國專業人才、<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u>及<u>外國高級專業人才</u>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u>滿十八歲</u>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二、未滿<u>十四歲</u>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雇主聘僱前項<u>滿十八歲</u>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p>	<p><u>第十七條</u> <u>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u>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u>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二、未滿<u>十六歲</u>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增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為適用對象；另考量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若干無須受雇主聘僱者，其成年子女將無法適用本規定，爰刪除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要件。</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所定「成年」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三。另查本條係考量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家庭團聚之需要，爰規定其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成年子女，亦即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得向勞</p>



<p>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u>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u></p> <p><u>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免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u></p>	<p>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動部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以利在我國從事工作。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六歲入國」修正為「未滿十四歲入國」，俾其十八歲成年後，已入國四年以上，又其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符合與我國關係較為密切之意旨，並與其他各款居留期間規定衡平。</p> <p>三、修正第二項，將所定「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三。</p> <p>四、為保障本次修正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已入國之外國專業人才子女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渠等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p> <p>五、為簡化相關手續，提供移民友善環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無須向勞動部或</p>
--	---	--

<p>第二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教育部申請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即需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爰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適用，另因國際人才長期跨境工作，其依親親屬需伴隨移動，爰放寬其依親親屬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之居留期限，同於渠等之依親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p> <p>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p>	<p>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p> <p>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p> <p>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p>	<p>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p> <p>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準用本法相關條文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其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其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之永久居留、滿十八歲子女之工作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依親親屬及尊親屬仍得適用原訂相關優惠待遇，爰增定之。</p>

可，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u>二十七</u>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